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商内容：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弗泰16%股权。经过两轮挂牌和竞拍，最终成交价格为2539.21645万元。  
● 公司与受让方沈阳君格企业管理有限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22日至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晨光弗泰65%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量出售的股权比例，即2,210,240.5万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临2023-034号）。  
2023年9月29日至11月30日期间，经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两轮公开挂牌以及网络竞价，晨光弗泰65%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为2539.21645万元，最高报价方沈阳君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受让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3-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受让方沈阳君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君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泽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D33EA06P  
营业期限：2023-10-3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团结街11号（200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转让方（甲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沈阳君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  
3.产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伍角（即：人民币（小写）2539.21645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596.764936万元），于乙

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伍角（即：人民币（小写）1942.451515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转让交割主要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双方约定确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甲方负责办理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乙方，乙方为上述企业的实施管理和控制。  
（5）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转让标的现状，自行承担交割风险。  
5.职工安置  
截至2023年9月22日，晨光弗泰共有职工1107人，其中领导干部1人，员工1103人。相关职工由甲方依据《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的各项费用，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产权交割约定的相关事项，应当在接受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生效时间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  
公司将与受让方开展《产权交易合同》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引发基金价格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变化也将影响基金现金流分配的稳定性。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资产，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4）转让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地重复纳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预期投资与基金收益。  
如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过程中发生税务、可能影响预期投资与基金收益。  
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并了解。  
（7）利益冲突风险。公募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支不同类型的公募基金，公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其他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人自身可能持有或其他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由于上述情况，公募基金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基金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8）估值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值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折现率等参数化事项，并将来收益折现求现值。由于基础设施基金的估值涉及未来收益、折现率等参数的估计，估值技术和参数的选择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估值存在不确定性，估值结果可能与实际公允价值存在偏差，但不构成对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估值过程中，可能因估值方法选择不当、估值参数选择不合理、估值模型选择不恰当等因素，导致估值结果与公允价值存在偏差，但不构成对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  
（9）市场风险。公募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利率债、信用债及AAA级以上的高评级债券市场，因此也面临证券市场利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供需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性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时间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其保障养老或其他任何投资类决策承诺，本基金不一定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次修订自2023年12月1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合同  
2023年9月22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OD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境内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了公募基金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基金REITs。”  
（3）“基金估值”部分增加了公募基金REITs估值方法：“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等，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基金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基金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相关投资策略要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可择时将部分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REITs，但本基金并不必然投资公募基金REITs。”  
（4）“公募基金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存在不公平的合理调整。  
三、托管协议  
1.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同步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基金类别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权益，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控制权，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场份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质押受要。  
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民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召集和召开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原内容	拟改为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至少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主要议案，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至少召开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主要议案，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由一名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由一名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由一名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由一名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原内容	拟改为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办公室，由一名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办公室，由一名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原内容	拟改为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办公室，由一名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薪酬委员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办公室，由一名董事担任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原内容	拟改为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纯阳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薛斌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海泰新光大厦A座8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1.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网络投票地址  
上述会议议程自2023年12月26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为股东大会登记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纯阳100号海泰新光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须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纯阳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薛斌  
特此公告。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海泰新光大厦A座8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1.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网络投票地址  
上述会议议程自2023年12月26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为股东大会登记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海泰新光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须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联系人：高鹏  
电子邮箱：gao@seemicro.com  
特此公告。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海泰新光大厦A座8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1.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网络投票地址  
上述会议议程自2023年12月26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为股东大会登记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海泰新光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须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联系人：高鹏  
电子邮箱：gao@seemicro.com  
特此公告。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海泰新光大厦A座8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1.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网络投票地址  
上述会议议程自2023年12月26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为股东大会登记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海泰新光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二）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三）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名单及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须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联系人：高鹏  
电子邮箱：gao@seemicro.com  
特此公告。

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14:00-17: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海泰新光大厦A座8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上午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票

1.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网络投票地址  
上述会议议程自2023年12月2